**物理与天文学院**

编号：(2019)号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物理与天文学院理科楼房产等资源分配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讨论稿2019.9.11修订）

为进一步优化房产资源配置和提高其使用效率，依据《（沪交资实〔2014〕38号）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》、《（沪交资实〔2014〕39号）上海交通大学定额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物理与天文学院将遵循“科学规划、合理配置、有效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，制定本分配管理办法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内理科楼房产资源的统一核定、配置、使用与管理等具体事务。

1. 理科楼可分配房产资源的界定
2. 理科楼群各楼功能归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楼号 | 各楼功能 | 各楼所属 | 建筑面积(m2) | 使用面积(m2) |
| 1#  | 超导楼 | 超导公司 | 5769.54 | 　 |
| 2#  | 激光等离子楼 | 物理与天文学院 | 6301.16 | 　 |
| 6#  | 激光等离子地下室 | 物理与天文学院 | 1259.00 | 　 |
| 3#  | 教学实验楼 | 物理与天文学院 | 6298.00 | 3897.10 |
| 4#  | 科研实验楼 | 物理与天文学院 | 6390.50 | 3670.17 |
| 5#6#  | 科研、办公行政楼 | 数学科学院 | 8191.82 | 29073.40 | 7638.88 | 13785.38 |
| 自然科学院 | 3132.60 |
| 致远学院 | 1566.30 |
| 公共部位,学校 | 3133.20 |
| 物理与天文学院 | 13049.48 | 6146.50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55091.60 | 　 |

1. 特定功能属性的楼群
2. 1#楼：超导楼
3. 2#楼：激光等离子楼
4. 原6#楼：激光等离子地下室
5. 3#楼：教学实验楼

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、原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及学生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分别安置在2、地下6号楼和3号楼，不参与学院可支配部分的安置。

1. 学院可支配的楼群
2. 4#楼：科研实验楼
3. 5#、6#楼：科研、办公行政楼
4. 5#地下一层
5. 5#、6#一楼部分
6. 5#二层、5#四层～九层
7. 可支配的楼宇实际使用面积
8. 4#楼：3670.17m2
9. 5#、6#楼：6146.50m2
10. 理科楼中学院可支配楼宇的安置

对可支配的办公、实验用房由学院统一管理和调配，前期学院根据学科方向、人员规划等情况，对办公用房、科研实验用房做了大致的区域划分

1. 办公用房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楼层 | 单位 | 使用面积(m2) | 备注 |
| 2 | 5#二层 | 学院行政、教研室 | 838.66 |  |
| 3 | 5#四层 |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| 838.66 |  |
| 4 | 5#五层 | 天文系 | 830.16 |  |
| 5 | 5#六层 | 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| 830.16 |  |
| 6 | 5#七层 |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| 830.16 |  |
| 7 | 5#八层 | 凝聚态、交叉所、WQC | 377.36 |  |
| 8 | 5#九层 | 凝聚态、工会等 | 206.50 |  |
|  | 合计 | 4751.66 |  |
| 说明 |  |

1. 实验用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楼层 | 单位 | 使用面积(m2) | 备注 |
| 1 | 5#楼东地下一层 |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| 440.40 |  |
| 2 | 5#楼一层 | 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| 954.54 | 东一层456.12；西一层498.42 |
| 4 | 4#楼一层 |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、超高实验室 | 687.29 |  |
| 5 | 4#楼二层 |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| 569.44 |  |
| 6 | 4#楼三层 |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| 798.76 |  |
| 7 | 4#楼四层 |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| 807.34 |  |
| 8 | 4#楼五层 | 公共平台、交叉所 | 807.34 |  |
| 合计 | 　 | 5065.11 | 其中，4#楼为3690.17 |

1. 用房原则
2. 所有区域均属学院统筹管理；
3. 所有学校文件规定的A类用房以外的用房，均有偿使用；
4. 由于整体资源有限，考虑学院今后的发展，用房面积需有一定的留存，对有偿实验用房面积设定了配置上限；
5. 按学科区域划分是便于各二级单位相对集中管理。各二级单位应从现有人员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等方面统筹考虑，合理配置。所划分的区域可根据各该二级单位的发展需求，在合理、有效的规划下，优先使用。但必须真正做实，否则学院有权收回，重新统筹安排；
6. 对现有人员的资源配置，可参考其在现有情况下，对学院所产生的贡献，并基于学校的统一政策，按实际需求和预期成果，合理配置；
7. 对拟引进人员的资源配置
8. 符合学校认可的学科发展目标与人员规划数目；
9. 引进人员无论是全职还是双聘，必须对学院发展、学科建设等诸多方面产生真正有效的贡献；
10. 基于学校的统一政策，按实际需求和预期成果，合理配置。
11. 人员用房标准
12. 教师及学生公共用房（免费）定额配置标准
13. 教职工办公用房定额使用面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人均核定面积(m2) |
| 院士 | 40 |
| 千人 | 15 |
| 长江、杰青 | 15 |
| 正高 | 15 |
| 副高 | 10 |
| 讲师或同级以下 | 6 |

1. 硕博研究生定额使用面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人均核定面积(m2) |
| 硕、博研究生 | 2.5 |

1. 科研实验用房及其它有偿有房
2. 人员配置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有偿基本科研用房及其它用房定额面积(m2) | 有偿用房配置上限面积(m2) |
| 院士 | 30 | 100 |
| 讲席教授 | 25 | 100 |
| 特聘教授 | 20 | 80 |
| 正高、长聘副教授、特别研究员 | 15 | 60 |
| 副高及以下 | 15 | 40 |
| 博士后 | 10 | 10 |
| 项目聘用人员 | 3 | 3 |

1. 对超出配置标准上限的需求，则按实际需求原则，请需求方提出申请，陈述理由，由学院长聘教授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组织答辩评审，结果交党政联席会最后确定；
2. 学院的实验用房空间只配置给在职在编，实际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。对于博后，则应归属于科研团队。因考虑其流动性，学院没有给予实验面积配置，只是在该团队计算实验空间收费时，可对每位进实验室，实际从事实验项目的博士后，给予10m2平价面积资费的抵充。
3. 享用用房定额配置人员的界定与说明
4. 教职员工各项信息情况（编制、职称等）以学校人力资源处为准；
5. 不占编制人员，不享用无偿使用面积；
6. 双重身份人员，不重复计算，职级取最高值；
7. 各类人员（教职工、博士后、研究生等）信息数据统计，截止到每年的8月31日。
8. 学院行政办公用房

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院级机关用房，如院领导办公室、党政办、教务办、科研办、外事办、学生办、综合办、团委等。其中还会包含院机关使用的会议室、接待室、档案室、储藏室等，但不包括全院公共使用的上述功能用房（各所/中心此类房大多用于科研报告和会议）。

配置标准，将按照学校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超过上限分配面积。

全职行政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分为三档：

党政正职15平方米/人；

党政副职12平方米/人；

其他管理人员6平方米/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栋号（若有）** | **实际使用面积（平米）** | **办公室名称** | **用途** |
| 5号楼 | 14.28 | 院长办公室 | 院长办公室 |
| 5号楼 | 14.28  | 书记办公室 | 书记办公室 |
| 5号楼 | 8.66 | 常务副院长办公室 | 常务副院长办公室 |
| 5号楼 | 14.28 | 领导办公室 | 副书记、副院长办公室 |
| 5号楼 | 14.28 | 领导办公室 | 副书记、副院长办公室 |
| 5号楼 | 12.82 | 领导办公室 | 副院长办公室 |
| 5号楼 | 14.28 | 学院办公室 | 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 |
| 5号楼 | 28.49 | 学生工作办公室 | 思政、团委书记 |
| 5号楼 | 26.18 | 教务办公室 | 本科、研究生教务 |
| 5号楼 | 26.18 | 综合办公室 | 出纳、资产、IT |
| 5号楼 | 28.49 | 科研与外事办公室 | 科研、外事 |
| 5号楼 | 13.02 | 学院办公室 | 财务、院务 |
| 5号楼 | 13.12 | 校友办公室 | 秘书长、校友秘书 |
| 5号楼 | 22.6 | 储藏室 | 档案存放（主要学生毕业档案材料） |
| 5号楼 | 14.28 | 会客室 | 学院会客接待 |
| 5号楼 | 28.49 | 校友之家 | 接待校友来访，陈列校友实物捐赠等 |

注：若不同行政级别的人员共用一个办公室，每人使用面积须按比例分摊。例如，一名副处级干部与一名科长合用20平方米的办公室，则副处级干部的使用面积=合用面积\*副处级干部使用面积标准/（副处级干部使用面积标准+处级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面积标准），即20\*12/（12+9）=11.4平方米。

1. 收费标准

根据学校“定额配置、有偿使用、超额收费”等规定，参照学校下达有关收费标准，对学院内用房资源等实行收费管理。

收费的目的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收取的房产资源费用，以及用于对学院作出贡献的科研成果的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，另行制定。

1. 免收部分
2. 按标准定额配置的教学、行政办公用房和研究生办公室，免收房屋资源使用费；
3. 对用于教学实验的房屋资源及配套设施，免收房屋资源使用费。
4. 有偿收费
5. 对用于科研的实验用房及其它有偿用房，以学校有偿用房管理规定，分段计算，级差收费的方式进行收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B类 | C类 |
| 基本定额用房 | 超定额50%（含）以内 | 超定额50%-100%（含） | 超定额100%-200%  | 超定额200%以上 |
| 收费单价(元/㎡•年) | 120.00 | 180.00 | 360.00 | 720.00 | 1440.00 |

1. 全职或双聘人员，若其主要贡献不在本学院者，则其有偿使用面积按超定额200%以上的单价标准计算；
2. 有偿用房的收费标准，将根据学校的政策变化，相应变更。

本办法将在理科楼落成使用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2019年9月11日修订